

ICS 11.080
CCS C 5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951—2021

代替 GB 27951—2011

皮肤消毒剂通用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kin disinfectant

2021-10-11 发布

2022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 27951—2011《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》，与 GB 27951—2011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和删除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11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更改了完整皮肤的定义(见 3.3)；
- 增加了原料要求(见第 4 章)；
- 删除了完整皮肤和破损皮肤常用消毒剂种类(见 2011 年版的 4.1.1、4.1.2)；
- 删除了感官指标(见 2011 年版的 4.3.1)；
- 修订产品质量要求为技术要求(见第 5 章)；
- 增加了毒理学指标表 2 中的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,删除了表 2 中的急性眼刺激试验、皮肤变态试验(见 5.3.1,2011 年版的 4.3.4)；
- 调整了限用物质、禁用物质在标准中的位置(见 5.3.2、5.3.3、8.2)；
- 增加了抗生素、抗真菌、抗病毒药物等测定要求(见 6.3.3)；
- 标签和说明书、注意事项合并为标识(见第 8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 27951—2011；
-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